

|  |
| --- |
| **「青年就业起点」会员申请须知** |
| 劳工处「青年就业起点」(Y.E.S.)，为 15 至 29 岁的青年免费提供一站式择业指导、增值培训及自雇支援等服务。为了切合青年的需要，Y.E.S.已预备各项电脑化设施及各种个人化的服务，只要成功登记成为会员，便可免费使用 Y.E.S.的设施和服务，以及参与 Y.E.S.举办的各类活动。 |
| **申请资格**  所有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，可在香港合法受雇的香港居民，**费用全免**。 |
| **递交申请方法**  请把填妥的会员申请表格亲身交回下列任何一间「青年就业起点」：**旺角 Y.E.S.**： **葵芳 Y.E.S.**：  旺角亚皆老街 8 号 葵芳兴芳路 223 号  朗豪坊办公大楼 新都会广场办公大楼第 2 座  42 楼 8-11 室 9 楼 907-912 室  **开放时间：**星期一至六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7 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**营运机构：**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 **热线电话：**3585 8000  注：   1. 如属 15 至 17 岁的申请人，请在完成正式登记手续前，确保已填妥紧急联络人资料。 2. 15 至 29 岁可在香港合法受雇的香港居民均可申请成为 Y.E.S.的会员。除可把填妥的会员申请表格，亲身交往上述任何一间 Y.E.S.外，你亦可透过 Y.E.S.网站(www.e-start.gov.hk)或其流动应用程式，填写简单的个人资料，初步登记成为会员。Y.E.S.将会透过电邮预约你在指定时间内前往 Y.E.S.办理正式的登记手续。如你未能于初步登记后一年内完成登记手续，有关的申请会被取消。 3. 新会员必须在领取会员智能卡后，才可使用 Y.E.S.的设施及服务。 |
| **收集个人资料声明**  收集资料的目的 ：劳工处及 Y.E.S.会使用你的个人资料，处理一切有关你申请成为会员及为你提供服务及设施，包括课程选配、就业转介、就业选配、个案辅导或有关用途。这些资料是你在自愿情况下提供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，劳工处及 Y.E.S.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及无法向你提供服务及设施。请确保你所提供的资料准确。若有任何变动，请尽快通知 Y.E.S.。  资料的转移 ：劳工处及 Y.E.S.会根据实际需要将你所提供的资料转交给劳工处或 Y.E.S.委任提供服务或主办活动之机构、雇主、劳工处其他科别、其他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、或你的家长或监护人。  查阅个人资料 ：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及附表一原则六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及更正有关资料，你亦可要求索取这些资料的副本。会员登记一般有效期为一年。  查询 ：如有关于收集、查阅和改正你的个人资料的查询，请向劳工处青年就业科（总部）劳工事务主任提出。地址：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2 楼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青年就业起点」会员申请表格** | | | | | | | | **此栏供职员填写**  会员编号： 申请日期： | | |
| （请用深色原子笔，以正楷填写） # 请删去不适用者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I. 声明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已细阅**「会员申请须知」**及**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」**，并同意所有有关细节。本人亦同意劳工处及「青年就业起点」使用我的姓名、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，向我推广#课程、招聘、辅导、活动、设施及服务。本人现郑重声明可在香港合法受雇及所提交的资料全部属实。本人明白若有虚报任何资料，将被取消会员资格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II. 个人资料（必须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英文姓名（先填写姓氏） |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| | 月 | 日 |
| 中文姓名 | |  | | | 性别 | | 男 / 女# | | | |
| 香港永久居民 | | * 是 * 否，于 年 月来港定居 | | | 祖籍 | | * 中国（包括香港） * 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 | | |
| 居住地址 | | * 香港岛 | * 九龙 | * 新界  离岛 |  |  |  | |  |  |
| 就业情况 | | * 在学  待业 * 在职（请注明职位： ， 全职／ 兼职） * 自雇（请注明行业： 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：   * 中三以下  中三  中四 * 中五  中六  中七（只适用于旧学制） * 应用教育文凭  毅进文凭课程  文凭（不包括香港中学文凭） * 高级文凭，学科：  副学士，学科： * 学士或以上，学科：  其他，请注明： | | | | | 电邮地址 | |  | | | |
| 电话号码 | | （手提）  （住宅）  （办公室） | | | |
| **III. 紧急联络人资料（15 至 17 岁申请人必须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亲属或监护人姓名 ：  先生  女士  小姐  与申请人之关系 ： 联络电话号码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IV.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劳工处推行的「展翅青年就业计划」为15至29岁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全面的求职平台，帮助青年认识自我和职业志向，丰富他们的工作技能及经验，以提升就业竞争力。详情请浏览www.yes.labour.gov.hk。如你有兴趣暸解／参加「展翅青年就业计划」，Y.E.S.会把你的个人资料转交「展翅青年就业计划」办事处作跟进。   * 有兴趣 * 没有兴趣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V. 登入用户名称（可选择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登记成为会员后，你可以在 Y.E.S.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式预约服务或报名参加 Y.E.S.举办的各类活动。请填写你希望在 Y.E.S.网站上使用的用户名称（可包含英文字母或数字，只限 16 个字元），你可以填写最多三个选择。如你没有填写或你所填写的用户名称已有其他会员使用，Y.E.S.会为你设定一个用户名称。完成登记手续后，我们会在第二个工作天以电邮通知你的用户名称。  第一选择： 第二选择： 第三选择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请人签署** |  | | | | **日期** |  | | | | |